

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文件

常大怀〔2019〕38号

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怀德学院“互联网+”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的通知

各系、部，相关部门：

经院务会讨论决定，现将《常州大学怀德学院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常州大学怀德学院

2019年5月28日

常州大学怀德学院“互联网+”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

为充分展示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成果，进一步激发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，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加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努力多出成果、多出精品，结合《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特制定以下奖励办法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在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、省赛中报名、获奖的学生团队、指导教师。

二、奖励标准和条件

（一）学生团队

1. 对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的学生给予创新创业学分认定（此学分可冲抵公共选修课学分），标准如下：

等级	奖项	分值（学分/人）
国赛	金奖	6
	银奖	5
	铜奖	4
省赛	金奖	4
	银奖	3

	铜奖	3
校赛	一等奖	2
	二等奖	2
	三等奖	2
报名成功		1

2. 对在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团队，学校给予奖金奖励。根据获奖等级，学校给予团队奖金奖励。标准如下：

等级	奖项	团队（元）
国赛	金奖	100000
	银奖	80000
	铜奖	30000
省赛	金奖	20000
	银奖	15000
	铜奖	10000
校赛	一等奖	1000
	二等奖	500
	三等奖	300

注：同一项目多次获奖，按照就高原则，所有获奖团队依

据获得最高赛事等级发放奖金，不重复奖励。奖金由学生团队队长组织团队成员民主协商进一步分配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

1. 对指导学生团队在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，学院给予奖金奖励，标准如下：

等级	奖项	教师团队（元）
国赛	金奖	200000
	银奖	120000
	铜奖	70000
省赛	金奖	30000
	银奖	25000
	铜奖	20000
校赛	一等奖	2000
	二等奖	1200
	三等奖	600

注：同一项目多次获奖，按照就高原则，所有获奖团队依据获得最高赛事等级发放奖金，不重复奖励。奖金由第一指导教师组织团队成员民主协商进一步分配。

2. 对指导学生团队在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，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、

省级竞赛奖励的，在职称评定、岗位聘任方面可以视同获得一定级别教学成果奖，认定参照《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》（常大怀〔2019〕37号）执行。

三、其他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事务部负责解释。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